

# 鹭燕医药股份有限公司

## 关于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到期归还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鹭燕医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18年4月12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》，决定使用人民币16,8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，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，到期将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8年4月13日刊登在《中国证券报》《证券时报》《证券日报》及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上的《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8-017）。

2018年7月4日、2018年9月4日、2018年10月31日、2018年12月18日、2019年1月18日、2019年2月2日，公司分别将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300万元、400万元、1,000万元、100万元、2,000万元、450万元募集资金提前归还至募集资金监管账户中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8年7月5日、2018年9月5日、2018年11月1日、2018年12月20日、2019年1月19日、2019年2月11日刊登在《中国证券报》《证券时报》《证券日报》及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上的公告编号2018-042、2018-052、2018-062、2018-068、2019-001、2019-006《关于提前归还部分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的公告》。

2019年3月1日，公司将剩余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12,550.00万元募集资金归还至募集资金监管账户中。截止2019年3月1日，公司本次使用的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16,800.00万元已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监管账户，并将归还情况通知了保荐机构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保荐人，该资金使用期限未超过12个月。

特此公告。

鹭燕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9年3月2日